

跨部會聯手出擊！

查緝非法棄置、攔阻非法輸出

記者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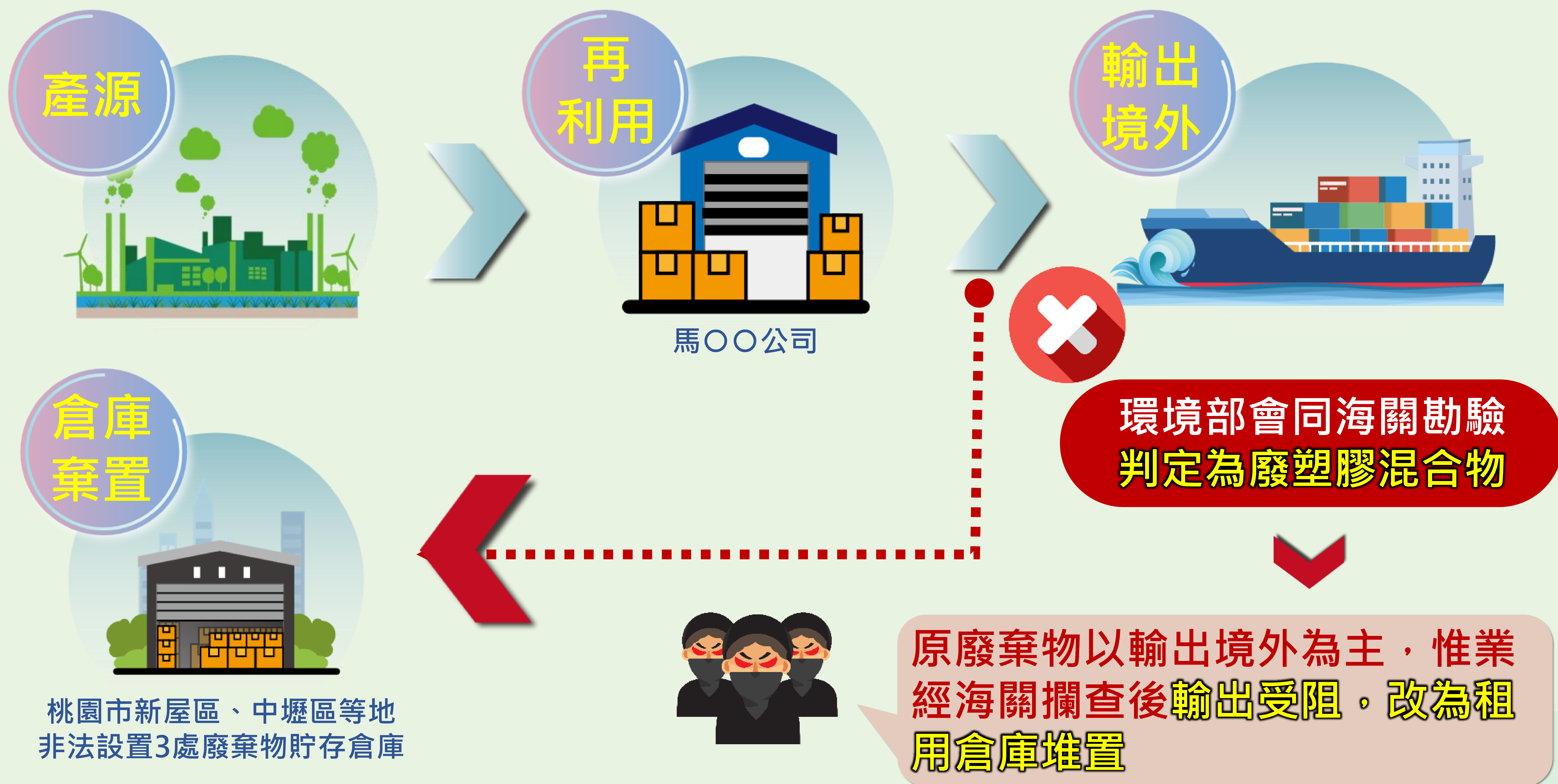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單位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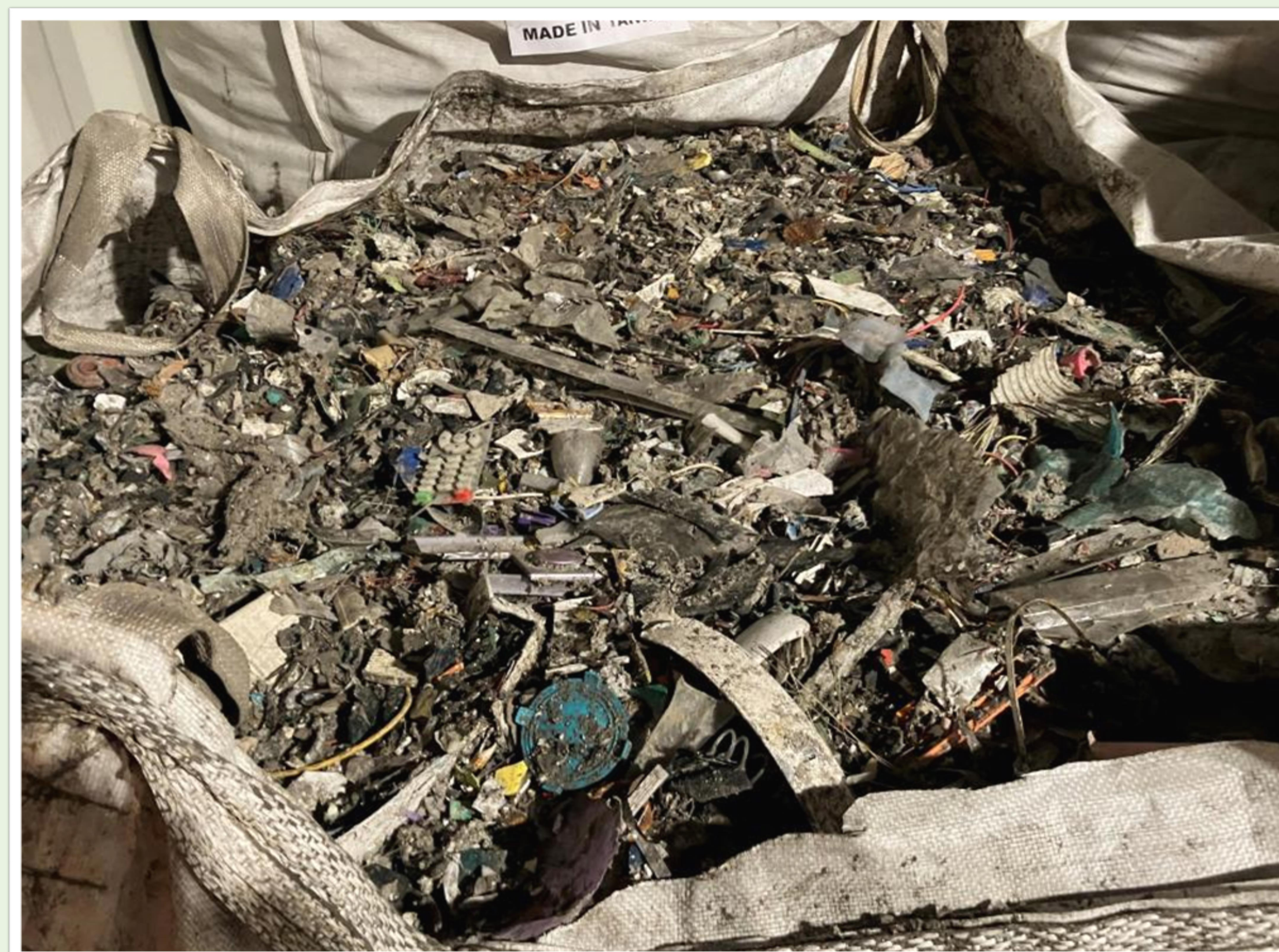
114年4月14日



非法貯存廢塑膠案 業者關聯圖



海關查驗結果



新屋區倉庫



中壢區倉庫



執行搜索成果

再
利用



馬○○公司

- 馬○○公司未取得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，收受大量廢塑膠混合物 (D-0299)等事業廢棄物，非法輸出境外，並違法堆置於桃園市三處倉庫。
- 非法收受及堆置廢棄物，**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依法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500萬元以下罰金。**
- 非法輸出廢棄物，**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罰鍰。**

倉庫
棄置



- 馬○○公司非法收受、堆置及輸出廢棄物共11,381公噸，犯罪所得3億9,479萬元。
- 桃園地檢署於114年4月1日偵結起訴，共起訴11人及6家公司法人，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3億9,479萬元。
-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已依法督促馬○斯公司及涉案清除業者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，善盡廢棄物清除及環境復原之責任。

桃園市新屋區、中壢區等地，非法設置3處廢棄物貯存倉庫

敬請指教

Thank You

